



#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



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三绿公路（明珠湖公园畔）上海明珠湖度假村

**会议主持人：**史东伟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五、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上市以来，积极拓展生态治理、市政建设、旅游规划等领域业务。鉴于此，公司目前的名称“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适用公司全新的发展理念，因此，决定将公司全称变更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英文名称为“TianYu Eco-Environment Co.,Ltd.”。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工商信息均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因变更公司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二条 为维护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u Ecology &amp; Landscape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u Eco-Environment Co., Ltd.</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